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校園勞動教育再向下扎根，規劃以本市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學生為對象，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活動，期藉由競賽式活動設計，鼓勵教師將勞動教育融入繪畫教學並指導學生參加四格漫畫創作，進而啟發學生對勞動尊嚴及職場環境之認知與關心，提升未來公民之勞動素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五、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3日至10月15日。

六、參賽組別及件數

（一）參賽組別以年級分為二組：

1. 「中年級組」（3、4年級）。

2. 「高年級組」（5、6年級）。

【註：報名組別以參賽學生於本活動徵件期間(113年9月13日至10月15日)之學籍年身為準，例如：某生113年9月13日時就讀國小5年級，則其應報名之參賽組別為「國小高年級組」】。

（二）作品應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每位學生限報名「1件」作品，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。

七、徵件內容

（一）以四格漫畫方式，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創作：

1. 以家人或親友之勞動經驗或工作樣貌為題，描繪其勞動身影、勞動故事或職業甘苦等。
2. 以遵守勞動法令、認識相關勞動權益為題，描繪基本勞動權益，如：勞工加班雇主應給加班費、雇主應為員工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、拒絕職場過勞、打工應注意之勞動權益等。

3. 其他勞動相關主題，例如：性別平等工作、勞動時事及啟發等；結合臺北建城140週年，以臺北城市勞動價值為題，例如臺北勞動故事、臺北職業演化史、臺北職業甘苦、臺北傳統職業樣態（如永樂布業）、臺北現代職業樣態等。

（二）曾參與「2023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」獲獎之學生，若今年度仍報名參賽，創作主題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作品主題相同。

（三）取材可參考網站：

1.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/勞動教育文化/校園扎根延伸閱讀專區：
<https://bit.ly/3b9lqUs>。
2.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/影音文宣/政府出版品/（勞動易讀手冊《我要上班了第一冊》教案與教材簡報）：
<https://bit.ly/2Wr76lW>。
3. 全民勞教e網/專題特區/勞動教材專區/勞動教育繪本（《小獺的冒險日記》、《原來我很重要》）：<https://bit.ly/2xRgIMH>。
4.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：
<https://bit.ly/2WmE9Yt>。

八、徵件作品規範

請依下列規格及說明繳交作品，不符規定者，作品將不予列入評審。

（一）紙張尺寸及材質：限以橫式四開紙張（約52公分*38公分）或四開圖畫紙規格（約54公分*39公分）作畫，紙張材質不限。

（二）限以「四格漫畫」樣式呈現，請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，作圖順序如下，請依下圖格數順序繪製作品：

順序1	順序2
順序3	順序4

- (三) 作品須為紙本及平面作品，用色採黑白或彩色皆可，不限媒材類別，但不接受電腦繪圖作品。
- (四) 除圖像外，可加上簡要文字、對白、旁白等，說明圖像意涵、故事情境或心得啟發等。
- (五) 請繳交作品原始手稿，不可繳交作品複本。
- (六) 作品請勿護貝或裱框。

九、報名與收件方式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繳交以下資料：

項 目	備 註
1. 原稿作品	請妥善包裝
2. 參賽報名表 (如附件1)	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
3. 參賽作品一覽表 (如附件2)	請勿黏貼，隨同作品繳交，並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
4.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如附件3)	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
5. 文件袋(紙箱)封面 (如附件4)	請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

- (二) 收件方式

作品請於113年10月15日(二)前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統一由校方收齊參賽作品後，依附件4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逐一檢視報名資料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繳交作品：

1. 郵寄：

請將作品等應繳交資料，裝入文件袋(紙箱)並完整包妥後，以掛號方式，郵寄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「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未妥善包裝或未以「掛號」方式寄送，致有損壞或

遺失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2. 親送：

請於徵件期間之周一至周五(政府機關上班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親送作品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「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小組」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。

(三) 資料補件

報名資料如未齊全者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齊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
(四) 主辦單位洽詢窗口

相關問題請洽(02)2720-8889/1999分機3346，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廖先生，電子郵件：s51330@gov.taipei。

十、評審作業

由主辦單位聘請勞動及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共5人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徵件作品予以評分，並就各組選出得獎作品。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酌予調整各組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十一、評審標準

主題表達(40%)、創意發想(30%)、美術創作(30%)。

十二、獎勵規則

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師同時獎勵，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擇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10名及創意獎1名，獎勵分配如下：

(一) 參賽學生獎勵

獎 項	獎 金	獎 狀
特優 3名	3,5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優等 5名	2,5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佳作 10名	1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創意獎 1名	1,5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

獎 項	獎 金	行 政 獎 勵
特優 3名	1,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優等 5名	1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佳作 10名	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創意獎 1名	1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
備註：各學校得參照本表行政獎勵額度，依權責酌予敘獎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之獲獎作品超過1件者，不限制獲獎件數，依各該獲獎作品獎項給予獎金；惟行政獎勵部分，最高可累計獲嘉獎2支。

(三) 行政人員獎勵

提送學生作品之學校承辦人給予行政獎勵1支。

十三、得獎公布及頒獎作業

- (一) 評審結果得獎名單預計於113年11月間，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>)/最新消息專區公布，並行文通知獲獎學校。
- (二) 獲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獎項之師生，主辦單位將安排於本巿市政會議，接受市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，領獎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「個人」創作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另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有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作品必須返還獎狀及獎金；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著作，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，若有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須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學校報名之參賽作品件數，應符合本簡章規定，超出規定件數之作品，將不予列入評審。
- (三) 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複製留存。

- (四) 指導教師應為參賽學校之教師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教師，並請督導及檢視參賽作品無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，惟作品如未經指導，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- (五) 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3)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六) 得獎獎金僅得由得獎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額度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，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獲獎者。
- (七) 參加本活動視為瞭解及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，作品不予列入評審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，並須返還獎金及獎狀；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事由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十五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；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(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>)/最新消息專區公布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
參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參賽組別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年 班
指導教師 (限填1人)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作品主題(名稱)			
作品簡介 與理念說明 (限200字以內)			

備註：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作品一覽表

學校名稱			承辦人姓名/職稱	
承辦人聯絡 電子信箱	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中年級組				
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高年級組				
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中、高年級送件件數合計			共 件	
承辦人簽章		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

備註：

1. 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，每名學生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。
2. 上開表格如不足，請自行延伸。
3.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核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
4.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113年10月15日(二)前，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sKFnvHTW5JsJRGzB7>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立書人參加貴局2024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 1、 參賽作品為立書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如因上開情事致貴局受有損害者，願對貴局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 2、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局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貴局或貴局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立書人(作品作者)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， 家長1簽章：_____ / 家長2簽章： 或 監護人簽章： (1)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家長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，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。 (2)「家長1簽章/家長2簽章」欄位已簽章時，「監護人」欄位無須簽章；家長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。 年 月 日	

備註：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。

☐ ☐ ☐ ☐ ☐

寄 件 單 位 地 址 ：

寄 件 單 位 名 稱 ：

寄 件 人 / 聯 絡 電 話 ：

報 名 資 料 檢 核 (請 勾 選)	
1	☐ 作 品
2	☐ 參 賽 報 名 表 (1 件 1 張 , 黏 貼 於 作 品 背 面 右 側)
3	☐ 參 賽 作 品 一 覽 表 (已 同 步 填 寫 g o o g l e 線 上 表 單)
4	☐ 參 賽 作 品 著 作 財 產 權 授 權 同 意 書 (1 件 1 張 , 黏 貼 於 作 品 背 面 左 側)

1 1 0 0 8

臺 北 市 信 義 區 市 府 路 1 號 5 樓 東 北 區

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勞 動 教 育 文 化 科

2 0 2 4 年 兒 童 認 識 勞 動 權 益 四 格 漫
畫 徵 件 競 賽 活 動 小 組 收